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5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惟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陸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惟茂於民國113年03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2日止累計190,2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4,614元為本金；5,214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惟茂於民國111年05月3

01 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30日起  
02 至民國118年05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3 之11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5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7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2日止累計336,399元正未給  
09 付，其中327,478元為本金；8,528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  
1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12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3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4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5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590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4614 元	李惟茂	自民國114 年10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53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327478 元	李惟茂	自民國114 年10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53%計 算 之 利 息